**基金会合同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确保北京力生心血管健康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的顺利开展，加强合同管理，保障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适用于本管理办法的合同是**

基金会与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及个人订立的含有权利义务关系内容的各类协议合同及其附件（含有关补充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确认书等），包括受赠合同、捐赠合同、委托理财合同、采购合同等。

**第二条 合同起草**

合同的起草与订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合同条款应当完备、严密，除根据法律规定或按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外，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其他条款。捐赠合同应当使用基金会统一模板，其他服务合同文本由经办该项目的人员与合同对方协商起草。

**第三条 合同的审查与责任**

1. 对外签订合同，应贯彻“先审后签”的原则，所有合同在签订之前，都必须经审查并签署意见。

2．协议合同原则上应依照范文的框架起草；依照范文拟定的合同，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3.对受赠协议合同范文有重大修改的地方，应秉承协商沟通的原则，并达成共识。在签订之前，须经合法性审查并签署意见。项目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合同，可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四条 合同的签订**

1.在签订合同时，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合同文本指定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基金会公章；

2.基金会理事长可以授权副理事长、秘书长为基金会合法授权人。

3.如需补充协议或变更、解除合同，捐赠方（或合作方）应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基金会理事长审核通过并加盖基金会公章方可生效。

**第五条 合同的履行**

1.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办部门以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要加强合同履行全过程的跟踪管理，防止发生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由于部门和经办人的过错造成基金会单方面违约、从而酿成纠纷的，应由部门和经办人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依法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再对条款和内容进行变更。因情势变化确实需要变更、解除合同的，须符合法定或约定的条件，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变更、解除合同，必需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双方的信件、函电、电传等)，口头形式一律无效；

3.变更、解除合同的新合同在未达成或未批准之前，原合同仍有效，仍应履行。

4.因变更、解除合同而使当事人的利益遭受损失的，除法律允许免责任的以外，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在变更、解除合同的新合同书中明确规定。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纠纷，项目经办部门和经办人应及时通报秘书处并做好处理纠纷的有关准备。

2.合同纠纷首先通过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可以诉诸法律。

3.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合同纠纷案件，应经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批准授权，由秘书处代理基金会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档案管理**

1.合同签订后，合同正本交财务部管理，复印件及所有洽谈资料原件应整理成卷，一并交基金会办公室项目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2.合同履行时，项目执行部门应建立合同大事记，记录合同履行中的重要情况，妥善保存往来函电。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修订）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